

國立新竹高工小論文競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鼓勵同學閱讀、討論與研究，培養同學撰寫小論文之能力。
- 二、提供同學研究報告常態性發表園地，促成研究成果分享，創造中學生做研究之風氣。
- 三、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，引導同學深度利用圖書館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

參、協辦單位：各科教學研究會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同學

伍、收件期間：112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得以個人為單位或以小組合作方式報名，每件作品成員不得超過三人（不限同班，但須同校同年級）。
- 二、論文書寫類別、架構格式、及引用資料等相關規定均依中學生網站「[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](#)」之相關規定辦理；不符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審。
- 三、論文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打字撰寫，作品以 pdf 電子檔上傳。
- 四、作品 pdf 電子檔請 e-mail 至 lib@mail.hcvshc.edu.tw；信件主旨請註明參加校內小論文競賽，並以班級、姓名為檔名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須經指導老師指導，參賽者皆親自簽立「未抄襲切結書」（可至典藏區服務台領取），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將「未抄襲切結書」於上傳作品 pdf 電子檔之隔日中午 12:30 前繳至典藏區服務台（若遇假日，可順延至下一個上學日的中午 12:30 前繳交）。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未抄襲切結書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與學術倫理，嚴格禁止同學任意剪貼抄錄網路或他人文件；若有前述情事發生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衡酌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- 七、獎勵鼓勵：經評選出得獎同學頒發獎狀，得獎件數視作品程度得增加或從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，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高工小論文寫作競賽作品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國立新竹高工圖書館舉辦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小論文寫作競賽，已依規定格式撰寫，具結文章內容絕無抄襲之處，若有抄襲或他人代筆之情形，願自負全責，接受校規懲處，並取消得獎資格。

	第一位	第二位	第三位
具結人			
科(學程)別 班級			
學號			

作品標題：_____

投稿類別：_____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